

#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华交发〔2022〕18号

##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确保重大复杂行政执法案件的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局法制股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牵头制定《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目录清单》（附后）。

第三条 重大执法案件集体讨论采用会议形式，本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参加。

局法制股负责人、具体业务股室负责人、局机关信访工作负责人、承办机构（行政审批股或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同）负责人和承办机构法制部门人员或具体执法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单位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参加。

第四条 需提交集体讨论的执法决定，经局法制股审核后，由承办机构向局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提出。

第五条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与所讨论的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回避由局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决定。

第六条 集体讨论会议应遵守以下程序：

（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或分管该执法工作的副大队长汇报案件办理情况，包括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拟处罚或拟采取强制措施的意见等有关内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股负责人汇报许可办理情况，包括申请事项、法律规定、市场现况、风险评估等有关内容；

（二）承办机构负责人提出意见；

（三）局法制股、具体业务股室负责人、局机关信访工作负责人或邀请的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发表意见；

（四）集体讨论；

（五）会议主持人组织本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对重大执法案件处理意见进行表决；

(六) 参会人员核实讨论记录并签署姓名。

第七条 参加集体讨论的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地提出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如实记入会议讨论记录。

承办机构应当对集体讨论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记录》，集体讨论记录同执法文书一起存入该案卷档案。

第八条 经过集体讨论能够形成一致处理意见或者决定的案件，应当按集体讨论形成的意见或者决定执行；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或者决定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九条 经集体讨论形成的决定，由承办机构制作行政执法决定书，并按规定送达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一经作出，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

第十条 本制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附件：

##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提交集体讨论的具体执法事项	集体讨论依据	提交单位或股室
1	行政许可	1. 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已经按照程序组织听证的；2.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局党委指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行政审批股
2	行政处罚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2. 经过听证程序的； 3. 拟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 4.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的，认定事实和证据争议较大的，涉及多个法律关系，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较大争议的，违法行为较恶劣或者危害较大的，执法管辖区域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	《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序号	执法类别	提交集体讨论的具体执法事项	集体讨论依据	提交单位或股室
3	行政强制	<p>5. 除符合法定首次违法不予处罚和轻微违法不予以处罚情形以外，对违法行为拟作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决定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局党委指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p>	<p>《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p> <p>《华容县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1. 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已经按照程序组织听证的； 2. 实施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除外； 3.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局党委指定应当进行集体讨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决定。</p>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